

遗失声明

荆爱仙 曲崇刚(已故) 因保管不善, 将 1501000610-1 号

房屋他项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遗失,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作废, 现声明该现声明该 房屋他项权证 房屋所有权证书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作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 荆爱仙 曲崇刚(已故)

2023年8月18日



陕州区不动产权证书发布

遗失声明申请书

收件	编号		收件人	
	日期			

申请人情况	权利人姓名(名称)	荆爱仙 曲崇刚(已故)		
	身份证件种类	身份证	证件号	41122219621204152X 411222196202141535
	通讯地址	河南省陕县张湾乡龙湾村		邮编 472100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联系电话	15839867166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荆爱仙 曲崇刚(已故) 因保管不善, 将 1501000610-1 号口不动产权

声明内容

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口国有土地使用权证遗失, 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申请作废, 现声明该口不动产权证书房屋所有权证书口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作废。

特此声明。

声明人: 荆爱仙 曲崇刚(已故)

2023年8月18日

本申请人对填写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 申请人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章): 荆爱仙 曲崇刚(已故)

代理人(签章):

2023年8月18日

